



107學年度下學期 第二次班代大會



會議議程

班聯會報告

提案討論

臨時動議

會議規則

壹、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會議規則

貳、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一班代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相對多數之同意行之。

會議規則

參、發言：

一、發言需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兩分鐘，時間終了

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即停止發言，由下位

發言者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主席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班聯會報告

- 學生會
- 操場進度
 - 校長
- 合作社

● 學生會

● **操場近況** 整修狀況、安全提醒、影響範圍

• 校長

- 合作社服務近況

● 提案討論

● 學生會



臨時動議